

# 云南省参加重大体育比赛成绩奖励办法 的实施细则

云体发〔2011〕76号

省体育局机关各处室、各训练单位、省体科所：

为了保证省体育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云南省参加重大体育比赛成绩奖励办法》（云体联〔2011〕57号）的贯彻实施，经省体育局研究，特制定《云南省参加重大体育比赛成绩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请认真组织学习，做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体育局

2011年11月21日

# 云南省参加重大体育比赛成绩奖励办法 的实施细则

## 一、运动员奖励

**第一条** 运动员参加各类比赛成绩奖励，按《云南省参加重大体育比赛成绩奖励办法》中附表 1 执行。其中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交流、引进代表云南省参加国内重大比赛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含协议计分、引进、双计分）的奖励，在奖励办法的限额内，按双方签定的协议执行。

## 二、教练员奖励

**第二条** 教练员（含教练组）的成绩奖励只能在教练员奖金总额中进行分配，不得将运动员的奖金纳入教练员（含教练组）的奖金进行分配。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的按本细则执行：

（一）输送到国家队运动员参加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含世界杯总决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获前三名及奥运会带入全运会的成绩奖励：

1. 输送到国家队 2 年内（含 2 年）的我省教练员按该成绩教练员奖励总额的 70% 计奖，其余 30% 奖励相关人员。

2. 输送到国家队 2 年以上的我省教练按该成绩教练员奖励总额的 60% 计奖，其余 40% 奖励相关人员。

(二) 全运会比赛教练员成绩奖励，只设一名教练员的队(组)，该教练员成绩奖励按所带运动员成绩奖励的 1 份计奖。(多项成绩可以累计计奖)

(三) 设教练组(含建立重点项目复合型教练员工作团队)的项目队(组)，教练员奖金分配的分配比例由所有训练单位根据工作情况自行决定。

(四) 我省输送到解放军的运动员参加全运会(且与我省实行双计分)取得成绩，相关教练员奖励：

1. 单项、团体、集体项目(含只计分不计牌的二人以上项目)：

单项、团体项目：输送两年以内的我省教练员按该运动员成绩奖金的 1 份计奖，其余部分奖励解放军教练。输送两年以上(含两年)的我省教练员按运动员成绩奖金的 0.5 份计奖，其余部分奖励解放军教练。

集体项目：输送两年以内我省教练员享受该运动员 1.5 份奖励，其余 1.5 份奖励解放军所带教练。输送两年以上的我省教练员享受该运动员 1 份奖励，2 份奖励解放军所带教练。

2. 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交流、引进代表云南参加国内重大比赛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所带教练(含协议记分、引进)的奖励按双方签订的协议执行。

### 三、 相关人员奖励

**第四条** 奥运会、全运会、年度比赛获得成绩的“相关人员奖励”的奖金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奥运会、全运会“相关人员奖金”总额的三分之二用于奖励如下人员：领队、队医、科研人员、训练辅助人员、训练单位领导、管理干部及后勤保障人员，具体奖励数额由训练单位确定；三分之一用于奖励训练单位以外的其他相关人员。

（二）全运会奖励金额中的“相关人员奖”：

1. 超额完成全运会任务训练单位领导班子的奖励，按该单位“相关人员奖励”总额中的 20% 计奖；完成全运会任务训练单位领导班子的奖励，按该单位“相关人员奖励”总额中的 15% 计奖。每位副职领导的奖励金额不超过正职领导的 80%。

2. 省体育科研院所所属人员的奖励按各训练单位“相关人员奖励”总额的 5% 比例提取，奖励标准由省体科所确定。

3. “相关人员奖励”的其余部分用于奖励领队、队医、管理干部及后勤保障人员，具体奖励由各训练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自行确定和分配。

（三）年度比赛“相关人员奖励”参照本条相关内容执行。其中，省体育科研院所下队科研人员的奖励按各训练单位相关人员奖励总额的 1% 比例提取，奖励标准由省体科所确定。

### 四、 输送奖

**第五条** 各州(市)输送到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体职院),由体职院的教练直接带训的运动员,输送成绩发放金额与分配:

(一) 输送奖发放金额

输送奖的金额与输送到省队或国家队获得成绩的时间成反比。即:输送后第一年获得成绩按 100% 发放;第二年为 80%;第三年为 60%、第四年为 40%。(时间按该运动员输送当年向后推算四年为止),

(二) 体职院和原输送单位的输送奖金额分配比例

由体职院教练直接带训一年(满一年)以上两年以下输送到省队或国家队,输送奖原单位与学院按 4:1 的比例进行分配;两年以上(含两年)的按 2:1 的比例进行分配;未满一年的全额发放给原输送运动员单位。输送教练员奖励标准由体职院(州市)自行制定。

## 五、其它

**第六条** 本《细则》与《云南省参加重大体育比赛成绩奖励办法》(云体联〔2011〕57号)配套执行。

**第七条** 本《细则》及未尽事宜由省体育局负责解释。